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地址：桃園縣中壢市中壢工業區吉林路十號

電話：(○二) 二七○四七○○一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合併損益表		6~7		-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8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營業		11~12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7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7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7~30		四~十九
(五) 關係人交易		30~31		二十
(六) 質抵押資產		32		二一
(七)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32~33		二二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33~37		二三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7, 39~41		二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7, 39~41		二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38, 42		二四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 交易往來情形		38, 43		二四

會計師核閱報告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非屬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500,815 仟元及 548,823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8.14%及 8.44%；其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92,005 仟元及 379,893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9.62%及 10.74%；其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162,791 仟元及 282,659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7.16%及 8.64%；其純益分別為新台幣 15,142 仟元及 42,016 仟元，分別占合併總純益之 10.85%及 25.19%。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十四附註揭露事項所述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其與前述子公司有關之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敬 人

會計師 李 東 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七 月 二 十 六 日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	\$ 43,487	1	\$ 63,986	1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一及二十一）	\$ 571,708	9	\$ 552,568	8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	-	10,403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及五）	3,668	-	-	-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	9,578	-	75,373	1	220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及六）	2,528	-	1,397	-
1140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九十九年 7,522 仟元及九十八年 14,854 仟元後之淨額（附註二）	1,781,081	29	1,681,205	26	214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	832,115	14	680,750	10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四及二十一）	44,556	1	19,264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六）	26,783	-	33,689	1
120X	存貨－淨額（附註二、三及七）	1,916,652	31	2,131,983	33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七及二十）	176,140	3	213,426	3
1240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後之淨額（附註二、八及十四）	514,367	8	587,286	9	2216	應付股利（附註十七）	248,627	4	259,437	4
1260	預付款項	112,638	2	155,106	3	2222	應付工程款（附註十四）	410,319	7	437,881	7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六）	5,084	-	6,135	-	2260	預收貨款	567,367	9	844,971	13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十）	65,087	1	74,952	1	2264YY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後之淨額（附註二、十二及十四）	8,832	-	60,51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492,530	73	4,805,693	74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三）	-	-	33,333	1
	長期投資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46,272	1	10,857	-
14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五）	-	-	2,28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894,359	47	3,128,826	48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九）	99,400	2	99,400	2		長期負債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99,400	2	101,689	2	242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三）	-	-	258,333	4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及二十一）						各項準備				
	成 本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二及十）	34,528	-	34,528	-
1501	土 地	573,113	9	573,113	9		其他負債				
1521	房屋建築及設備	691,470	11	654,643	10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五）	104,736	2	110,550	2
1531	機器設備	1,017,098	17	987,658	15	2820	存入保證金	1,740	-	3,884	-
1681	其他設備	84,150	2	81,945	2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06,476	2	114,434	2
15X1	成本合計	2,365,831	39	2,297,359	36	2XXX	負債合計	3,035,363	49	3,536,121	54
1508	土地重估增值	130,748	2	130,748	2		母公司股東權益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2,496,579	41	2,428,107	38	3110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275,000 仟股； 發行：九十九年 248,627 仟股，九十八年 216,197 仟股	2,486,271	40	2,161,975	33
15X9	減：累計折舊	1,027,972	17	957,508	15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124,314	2	324,296	5
1670	預付設備款	19,246	-	31,673	-		資本公積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487,853	24	1,502,272	23	3210	股本溢價	3,525	-	3,525	-
	無形資產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23,613	1	23,613	-
1780	土地使用權－淨額（附註二）	30,413	-	31,544	-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27,138	1	27,138	-
172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十五）	2,074	-	4,150	-		保留盈餘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32,487	-	35,694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4,624	3	172,234	3
	其他資產					3350	未分配盈餘	224,229	4	246,618	4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六）	8,583	-	17,816	-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438,853	7	418,852	7
1888	其他（附註二）	28,637	1	39,123	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7,220	1	56,939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546	-	5,456	-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9,558)	-	(42,718)	-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損失）	(2,463)	-	1,951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66,026	1	66,026	1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37,551	1	30,715	1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3,114,127	51	2,962,976	46
						3610	少數股權	-	-	3,190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3,114,127	51	2,966,166	46
1XXX	資 產 總 額	\$ 6,149,490	100	\$ 6,502,287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 6,149,490	100	\$ 6,502,28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許忠明

經理人：許邦福

會計主管：邱旭蘭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合併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十）				
4110	銷貨收入	\$2,009,520	88	\$2,911,511	89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4</u>	<u>-</u>	<u>771</u>	<u>-</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2,009,516	88	2,910,740	89
4520	工程收入	<u>265,349</u>	<u>12</u>	<u>359,209</u>	<u>11</u>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u>2,274,865</u>	<u>100</u>	<u>3,269,949</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二、三、七、十九及二十）				
5110	銷貨成本	1,511,741	67	2,098,582	64
5520	工程成本	<u>278,389</u>	<u>12</u>	<u>489,908</u>	<u>15</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790,130</u>	<u>79</u>	<u>2,588,490</u>	<u>79</u>
5910	營業毛利	<u>484,735</u>	<u>21</u>	<u>681,459</u>	<u>21</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二十及二十二）				
6100	行銷費用	212,910	9	375,660	11
6200	管理費用	49,718	2	52,884	2
6300	研究費用	<u>38,721</u>	<u>2</u>	<u>32,168</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01,349</u>	<u>13</u>	<u>460,712</u>	<u>14</u>
6900	營業利益	<u>183,386</u>	<u>8</u>	<u>220,747</u>	<u>7</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60	兌換淨益	2,506	-	-	-
7310	金融商品評價淨益（附註二及五）	-	-	21,960	1
7480	其他（附註二十）	<u>13,601</u>	<u>1</u>	<u>12,472</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6,107</u>	<u>1</u>	<u>34,432</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6,841	-	\$ 18,745	1
7560	-	-	23,160	1
7640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附註二及五)			
	8,206	1	-	-
7880	1,966	-	998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7,013	1	42,903	2
7900	稅前利益			
	182,480	8	212,276	6
8110	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六)			
	42,924	2	45,498	1
9600	合併總純益(附註三)			
	\$ 139,556	6	\$ 166,778	5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139,556	6	\$ 170,519	5
9602	少數股權			
	-	-	(3,741)	-
	\$ 139,556	6	\$ 166,778	5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	稅	稅	稅
	合併每股盈餘(附註三及十八)			
9750	\$ 0.73	\$ 0.56	\$ 0.87	\$ 0.69
9850	\$ 0.72	\$ 0.56	\$ 0.86	\$ 0.6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許忠明

經理人：許邦福

會計主管：邱旭蘭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每股現金股利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發 行 股 數 (仟 股)	股 本 金 額	待分配股票股利 (附註十七)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十 七)	股 票 溢 價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合 計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十 七)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附 註 二 及 十 七)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附 註 二 、 十 五 及 十 七)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利 益 (損 失) (附 註 二 、 及 十 七)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附 註 二 及 十)	合 計	少 數 股 權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248,627	\$2,486,271	\$ -	\$ 3,525	\$ 23,613	\$ 27,138	\$ 172,234	\$ 500,004	\$ 672,238	\$ 1,082	(\$ 29,558)	\$ -	\$ 66,026	\$ 37,550	\$ -	\$3,223,197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42,390	(42,390)	-	-	-	-	-	-	-	-	-	-
股票股利—5%	-	-	124,314	-	-	-	-	(124,314)	(124,314)	-	-	-	-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1 元	-	-	-	-	-	-	-	(248,627)	(248,627)	-	-	-	-	-	-	-	-	(248,627)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	139,556	139,556	-	-	-	-	-	-	-	-	139,556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失之變動	-	-	-	-	-	-	-	-	-	-	-	-	(2,463)	-	(2,463)	-	-	(2,463)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	2,464	-	-	-	2,464	-	2,464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248,627	\$2,486,271	\$ 124,314	\$ 3,525	\$ 23,613	\$ 27,138	\$ 214,624	\$ 224,229	\$ 438,853	\$ 3,546	(\$ 29,558)	(\$ 2,463)	\$ 66,026	\$ 37,551	\$ -	\$3,114,127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216,197	\$2,161,975	\$ -	\$ 3,525	\$ 23,613	\$ 27,138	\$ 101,770	\$ 730,296	\$ 832,066	\$ 6,567	(\$ 42,718)	\$ 10,720	\$ 66,026	\$ 40,595	\$ 6,931	\$3,068,705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70,464	(70,464)	-	-	-	-	-	-	-	-	-	-
股票股利—15%	-	-	324,296	-	-	-	-	(324,296)	(324,296)	-	-	-	-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1.2 元	-	-	-	-	-	-	-	(259,437)	(259,437)	-	-	-	-	-	-	-	-	(259,437)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	170,519	170,519	-	-	-	-	-	-	-	(3,741)	166,778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失之變動	-	-	-	-	-	-	-	-	-	-	-	-	(8,769)	-	(8,769)	-	-	(8,769)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	(1,111)	-	-	-	(1,111)	-	(1,111)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216,197	\$2,161,975	\$ 324,296	\$ 3,525	\$ 23,613	\$ 27,138	\$ 172,234	\$ 246,618	\$ 418,852	\$ 5,456	(\$ 42,718)	\$ 1,951	\$ 66,026	\$ 30,715	\$ 3,190	\$2,966,16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核閱報告)

董 事 長：許 忠 明

經 理 人：許 邦 福

會 計 主 管：邱 旭 蘭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139,556	\$ 166,778
折舊及攤銷	49,035	50,855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利益)	3,668	(12,692)
迴轉備抵呆帳	(1,122)	-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4,379)	(693)
存貨報廢損失	-	2,348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	23	892
提列退休金負債	4,178	5,111
遞延所得稅	5,924	16,343
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流動	-	222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	65	-
應收票據	25,196	(63,542)
應收帳款	(94,179)	589,07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7,653)	4,286
存 貨	(286,511)	51,527
在建工程	(70,790)	(32,309)
預付款項	(7,149)	(4,393)
其他流動資產	(29,406)	(19,650)
應付票據	-	(7,973)
應付帳款	32,152	(245,426)
應付所得稅	(9,358)	(64,378)
應付費用	(26,198)	(102,292)
應付工程款	96,811	80,730
預收貨款	(127,620)	184,809
預收工程款	(101,155)	40,251
其他流動負債	15,921	(19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402,991)	639,679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	\$ 8,886	\$ 7,680
購置固定資產	(32,723)	(10,25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	1,496
其他資產增加	(3,804)	(8,64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639)	(9,72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344,495	(500,643)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99,958)
長期銀行借款減少	-	(105,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53)	(3,45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44,442	(709,055)
現金淨減少	(86,188)	(79,103)
匯率影響數	212	(471)
期初現金餘額	129,463	143,560
期末現金餘額	\$ 43,487	\$ 63,98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6,343	\$ 28,506
支付所得稅	\$ 46,358	\$ 93,53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應付現金股利	\$ 248,627	\$ 259,437
存貨轉列固定資產	\$ 841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 -	\$ 33,33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許忠明

經理人：許邦福

會計主管：邱旭蘭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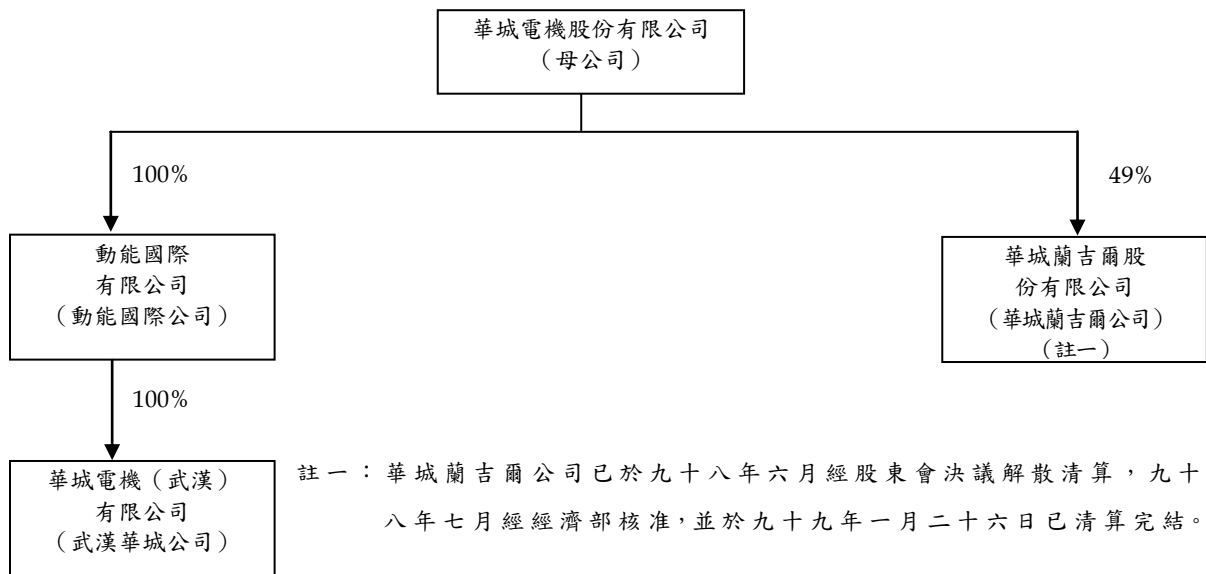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設立於五十八年八月，主要經營變壓器、配電盤、高低壓開關及變電設備等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工程承攬。

母公司股票自八十六年四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六月底併入合併報表之母公司與子公司之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列圖表：



動能國際公司設立於九十一年五月，為一投資控股公司。

華城蘭吉爾公司設立於八十四年六月，主要從事於電表之製造及買賣，華城蘭吉爾公司係由母公司為其背書保證向銀行借款，背書保證金額達華城蘭吉爾公司實收資本三分之二，故對華城蘭吉爾公司具有控制力。

武漢華城公司設立於九十一年七月，主要從事於變壓器、配電盤、高低壓開關及變電設備等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六月底，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703人及779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金融商品評價損益、固定資產折舊、土地使用權及遞延費用攤銷、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退休金、長期工程合約損失、員工紅利、董監酬勞及所得稅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準則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者，或持股雖未達百分之五十但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即構成母子公司關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要之交易及其餘額均予以銷除。

彙編母公司投資國外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功能性貨幣均為外幣），資產及負債科目係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則按各該期平均匯率換算，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並列於股東權益項下。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個體包括母公司、動能國際公司及武漢華城公司之帳目。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個體包括母公司、動能國際公司、華城蘭吉爾公司及武漢華城公司之帳目。

上述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因非屬重要子公司，故其財務報表係未經會計師核閱。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

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但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於電氣設備工程之承攬，其營業週期均長於一年，因是與工程承攬相關之資產與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式估計公平價值。

銷貨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銷貨退回及折讓係於實際發生期間列為銷貨之減項，相關銷貨成本則列為銷貨成本減項。

銷貨收入係按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帳齡及可收現性估列。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客戶信用評等及抵押品價值等因素，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及在製品。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以全體項目為基礎，又原料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而製成品及在製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長期工程合約會計處理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攬電氣設備之長期工程合約，會計處理採完工比例法，按工程投入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衡量完工程度。

完工比例法係依期末完工比例計算累積工程利益，減除已認列之累積利益後，作為當期工程利益；但已認列之累積利益超過期末按完工比例所計算之累積利益時，其超過部分則作為當期工程損失。當工程合約估計發生虧損時，則立即認列全部之損失。但如以後期間估計損失減少時，應將其減少數沖回，作為該期間之利益。

長期工程合約之在建工程，係按實際成本加按完工比例法認列之工程利益計價；如有估計工程損失，則該項損失列為在建工程之減項。工程合約分期收取之款項帳列預收工程款，俟工程完工後與相關之在建工程沖轉。

每項長期工程合約之在建工程餘額超過預收工程款餘額時，預收工程款列為在建工程之減項，並列於流動資產項下；反之，在建工程則列為預收工程款之減項，並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

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建築及設備，三至十五年；機器設備，二至十五年；其他設備，三至十五年。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依原折舊方法按估計可繼續使用年數計提。

固定資產辦理重估者，除增列重估資產之增值金額及將土地增值稅準備列入長期負債外，淨額則貸記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之成本、重估增值、累計折舊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或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係武漢華城公司使用湖北省武漢市土地給付之權利金，按五十年平均攤提。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土地使用權與遞延費用等非流動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固定資產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退休金

母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母公司及華城蘭吉爾公司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動能國際公司未訂有退休辦法。

武漢華城公司係屬確定提撥制，按每月提撥之退休金列為當期費用。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中。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依所規避之風險列為當期損益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避險會計

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其會計處理方式，屬現金流量避險，避險工具損益屬有效避險部分，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

項目，並於被避險之預期交易或該預期交易導致之資產或負債影響淨損益時，轉列為當期損益。但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淨損失預期無法回收之金額，立即轉列當期損失。

母公司從事之避險活動著重於現金流量避險，用以規避匯率風險。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合併總純益減少 2,116 仟元，稅後合併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01 元。

四、現金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零 用 金	\$ 774	\$ 794
支票及活期存款	42,713	60,392
定期存款	-	2,800
	<u>\$ 43,487</u>	<u>\$ 63,986</u>

截至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六月底止，母公司國外存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澳洲－雪梨（九十九年 310 仟澳幣，九十八年 523 仟澳幣）	<u>\$ 8,408</u>	<u>\$ 13,859</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母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遠期外匯合約	\$ -	\$ 12,692
減：列為非流動資產	-	2,289
	<u>\$ -</u>	<u>\$ 10,403</u>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流動	<u>\$ 3,668</u>	<u>\$ -</u>

母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已認列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母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平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六月底，尚未到期之規避已認列外幣資產或負債所從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九十九年六月底</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歐元	100.01.26-100.05.27	NTD 48,479/ EUR 1,053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瑞士法郎	99.08.10-100.05.30	NTD 38,552/ CHF 1,371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99.11.26-100.03.29	NTD 232,814/ USD 7,315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9.07.09-99.09.15	USD 1,487/ NTD 47,297
賣出遠期外匯	澳幣兌新台幣	99.07.30-99.08.16	AUD 3,097/ NTD 83,694
<u>九十八年六月底</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歐元	98.09.02-99.05.19	NTD 120,003/ EUR 2,792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瑞士法郎	98.07.21-100.05.31	NTD 48,750/ CHF 1,732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8.07.01-98.07.10	USD 10,691/ NTD 350,950
賣出遠期外匯	加幣兌新台幣	98.07.20	CAD 922/ NTD 26,726

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產生之淨（損）益為(8,206)仟元及 21,960 仟元。

六、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母公司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被 避 險 項 目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流 動		
外幣銷售承諾合約－變壓器組	(\$ 2,528)	(\$ 2,815)
外幣採購承諾合約－矽鋼片等	<u>-</u>	<u>1,418</u>
	(\$ <u>2,528</u>)	(\$ <u>1,397</u>)

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六月底，尚未到期之規避外幣承諾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九十九年六月底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9.08.31-99.11.01	USD 3,917/ NTD 123,746
九十八年六月底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歐元	99.02.04	NTD 17,708/ EUR 419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8.07.01-98.10.09	USD 6,338/ NTD 205,005

七、存貨－淨額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製 成 品	\$ 169,392	\$ 218,043
在 製 品	1,109,938	1,327,761
原 料	<u>637,322</u>	<u>586,179</u>
	<u>\$ 1,916,652</u>	<u>\$ 2,131,983</u>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9,425 仟元及 6,302 仟元。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及部分工程成本分別為 1,513,142 仟元及 2,128,751 仟元。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成本係包括失敗重工之異常製造成本 4,164 仟元，暨扣除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4,379 仟元及下腳收入 5,330 仟元；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成本係包括存貨報廢損失 2,348 仟元及失敗重工之異常製造成本 2,914 仟元，暨扣除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693 仟元及下腳收入 6,490 仟元。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處分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所致。

八、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後之淨額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工程名稱	預計完工年度	工程總價	估計工程總成本	完工比例(%)	已認列累積工程利益(損失)	帳列在建工程	帳列預收款	在建工程淨額
TK08001	99	\$ 138,800	\$ 122,057	99.30	\$ 16,626	\$ 137,824	\$ 109,080	\$ 28,744
TK94002	99	575,428	547,335	99.99	28,090	575,371	557,674	17,697
TK95001	100	454,300	458,536	99.90	(4,236)	453,846	443,498	10,348
TK94001	99	854,670	1,115,705	97.60	(261,035)	834,158	628,440	205,718
TK95003	100	466,736	503,899	96.55	(37,163)	450,634	386,988	63,646
TK95004	100	535,593	549,177	99.60	(13,584)	533,450	497,170	36,280
TK93003	99	402,766	392,817	99.99	9,948	402,726	344,686	58,040
TK08002	100	561,905	505,455	36.71	20,723	206,275	112,381	93,894
		<u>\$ 3,990,198</u>	<u>\$ 4,194,981</u>		<u>(\$ 240,631)</u>	<u>\$3,594,284</u>	<u>\$3,079,917</u>	<u>\$ 514,367</u>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工程名稱	預計完工年度	工程總價	估計工程總成本	完工比例(%)	已認列累積工程利益(損失)	帳列在建工程	帳列預收款	在建工程淨額
TK93003	100	\$ 402,766	\$ 388,317	96.20	\$ 13,900	\$ 387,461	\$ 344,686	\$ 42,775
TK94001	99	868,180	1,011,386	82.45	(143,206)	715,815	477,520	238,295
TK94002	98	575,557	550,548	99.99	25,006	575,499	557,674	17,825
TK95001	98	454,300	456,536	99.90	(2,236)	453,846	443,498	10,348
TK95003	98	465,620	470,060	88.51	(4,440)	412,120	222,100	190,020
TK95004	99	535,593	544,477	99.60	(8,884)	533,450	497,170	36,280
TK08001	99	138,800	122,057	52.28	8,753	72,563	20,820	51,743
		<u>\$ 3,440,816</u>	<u>\$ 3,543,381</u>		<u>(\$ 111,107)</u>	<u>\$3,150,754</u>	<u>\$2,563,468</u>	<u>\$ 587,286</u>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帳列金額	持股%	帳列金額	持股%
國內興櫃普通股				
台灣高鐵公司	\$ 99,400	0.15	\$ 99,400	0.15
國內未上市及上櫃普通股				
亞太電信公司(原亞太固網寬頻公司)	-	0.08	-	0.08
	<u>\$ 99,400</u>		<u>\$ 99,400</u>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固定資產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累計折舊		
房屋建築及設備	\$ 230,983	\$ 214,122
機器設備	732,355	682,628
其他設備	64,634	60,758
	<u>\$ 1,027,972</u>	<u>\$ 957,508</u>

母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分別於七十二、七十八、八十二及九十四年度辦理土地重估。

十一、短期銀行借款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遠期信用狀借款，年利率九十九年 0.73%~3.65%，九十八年 1.25%~4.49%，借款餘額九十九年包括 4,412 仟美元、207,822 仟日圓、729 仟歐元、1,820 仟瑞典幣及 1,008 仟瑞士法郎；九十八年包括 3,140 仟美元、676 仟瑞士法郎、84,574 仟日圓、3,009 仟歐元及 370 仟瑞典幣	\$284,718	\$292,549
抵押借款，年利率九十九年 4.86%~5.31%，九十八年 4.1%~7.47%	147,190	233,996
信用借款，年利率九十九年 0.83%~1%，九十八年 0.82%~1.54%	<u>139,800</u>	<u>26,023</u>
	<u>\$571,708</u>	<u>\$552,568</u>

十二、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後之淨額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估 計		完工比例 (%)	已認列累積 工程利益	帳 列 在 建 工 程	帳 列 預 收 工 程 款	預收工程款 淨 額
工程名稱	預計完 工年度	工 程 總 價	工程總成本					
TK09001	100	<u>\$ 617,905</u>	<u>\$ 588,913</u>	27.91	<u>\$ 8,092</u>	<u>\$ 172,457</u>	<u>\$ 181,289</u>	<u>\$ 8,832</u>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估 計		完工比例 (%)	已認列累積 工程利益	帳 列 在 建 工 程	帳 列 預 收 工 程 款	預收工程款 淨 額
工程名稱	預計完 工年度	工 程 總 價	工程總成本					
TK08002	100	<u>\$ 561,905</u>	<u>\$ 521,434</u>	9.23	<u>\$ 3,735</u>	<u>\$ 51,864</u>	<u>\$ 112,381</u>	<u>\$ 60,517</u>

十三、長期銀行借款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信用借款	
係母公司為籌措中期營運週轉所需資金之借款，年利率九十八年 1.575%~1.68%。自九十五年四月十八日起按季或每半年或到期償還。	\$291,66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33,333</u>
	<u>\$258,333</u>

母公司於九十八年九月提前清償一〇一年二月到期之信用借款。

十四、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工程承攬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相關帳列金額依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及超過一年後將回收或償付之金額，列示如下：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一 年 內	一 年 後	合 計	一 年 內	一 年 後	合 計
資 產						
存出保證金（包 含於其他金融 資產－流動）	\$ 135	\$ 13,681	\$ 13,816	\$ 352	\$ 106	\$ 458
在建工程－淨額	\$ 450,721	\$ 63,646	\$ 514,367	\$ 456,488	\$ 130,798	\$ 587,286
負 債						
應付工程款	\$ 410,319	\$ -	\$ 410,319	\$ 437,881	\$ -	\$ 437,881
預收工程款 －淨額	\$ -	\$ 8,832	\$ 8,832	\$ -	\$ 60,517	\$ 60,517

十五、員工退休金

母公司及華城蘭吉爾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員工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母公司及華城蘭吉爾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217 仟元及 7,398 仟元。

母公司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及所獲得之基數計算。母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四點八五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母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9,769 仟元及 10,709 仟元。

動能國際公司因無員工，是以並未訂定員工退休辦法。

武漢華城公司係屬確定提撥制，按每月提撥之退休金列為當期費用。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提列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1,084 仟元及 945 仟元。

十六、所得稅

(一)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32,690	\$ 52,161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免稅所得	(1,802)	(5,429)
其他	45	1,438
暫時性差異	(2,985)	(10,355)
當期留抵之虧損扣抵	-	1,307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	(8,49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857	-
當期應納所得稅	28,805	30,63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3,512	10,355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動		
影響數	2,412	5,988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8,195	(1,475)
	<u>\$ 42,924</u>	<u>\$ 45,498</u>

立法院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間陸續修正及通過下列法規：

1. 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2. 九十九年四月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 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3. 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資產負債表上應付所得稅之變動如下：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期初餘額	\$ 36,141	\$ 98,067
當期應納所得稅	28,805	30,630
當期支付稅額	(46,358)	(93,533)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8,195</u>	<u>(1,475)</u>
期末餘額	<u>\$ 26,783</u>	<u>\$ 33,689</u>

(二)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流 動		
呆帳超限遞延	\$ 1,753	\$ 2,519
未實現工程損失	1,293	5,136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744	464
未實現兌換淨損	670	554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利 益）	<u>624</u>	<u>(2,538)</u>
	<u>\$ 5,084</u>	<u>\$ 6,135</u>
非 流 動		
退休金超限遞延	\$ 12,741	\$ 13,10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466	9,960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 益	<u>(12,624)</u>	<u>(5,249)</u>
	<u>\$ 8,583</u>	<u>\$ 17,816</u>

動能國際公司因係設立於西薩摩亞，是以無相關所得稅賦。

武漢華城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經中華人民共和國湖北省武漢市東西湖國家稅務局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核准公司之生產性所得，從開始獲利年度起，第一年及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第六年後依正常所得稅率 25% 徵收。惟經國務院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佈國發（2007）39 號之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通知，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因未獲利而尚未享受稅收優惠者，其優惠期限從九十七年度起計算。武漢華城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因尚未進入獲利年度，依法無企業所得稅；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已開始獲利，依法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

(三) 母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母公司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明細如下：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母 公 司	<u>\$102,247</u>	<u>\$177,656</u>

母公司九十八年度預計及九十七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0.45% 及 24.75%。

依所得稅法規定，母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母公司預計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母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六月底止並無屬於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母公司截至九十六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四) 截至九十九年六月底止，母公司增資擴展可享受五年免稅如下：

增 資 擴 展 案	免 稅 期 間
九十一年度增資擴展計劃	94.03.31-99.03.30

母公司以九十一年度盈餘轉增資，申請增資擴展生產配電盤製造、變壓器製造、電力用電電容器製造、開關製造、鐵心製造及線圈製造之投資計劃，已於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獲經濟部工業局核准適用製造業及其相關服務業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已於九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取得完工證明核准函。

十七、股東權益

(一) 資本公積

依有關法令規定，母公司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

(二)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母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儘先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撥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及截至當年度發生股東權益減項金額，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後，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分後，按下列比率分派之：

1. 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點五。
2. 員工紅利百分之八。
3.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一點五。

母公司所處產業之生命週期正處於成長期，考量母公司之盈餘狀況，未來資金需求及發展計劃後，母公司股利發放以股票及現金並行，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當年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母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5,770 仟元及 5,495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計金額分別為 1,080 仟元及 1,030 仟元，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 8%及 1.5%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母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換算調整數及子公司在期末持有母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惟庫藏股票除外）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依前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始得作分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時，得以撥充資本。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母公司分別於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九十八年六月十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九十九年三月三十日及九十八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擬議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2,390	\$ 70,464		
現金股利	248,627	259,437	\$ 1	\$ 1.2
股票股利	124,314	324,296	0.5	1.5

母公司股東常會於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決議，以股票股利 124,314 仟元（帳列待分配股票股利），撥充股本並配發普通股股票，該案截至會計師核閱報告日止尚於金管會證期局審核當中。

母公司股東常會於九十八年六月十日決議，以股票股利 324,296 仟元，撥充股本並配發普通股股票，該案業經金管會證期局核准申報生效，且經董事會決議以九十八年九月二十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業已於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完成變更登記。

母公司分別於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九十八年六月十日之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九十八年度 現金紅利	九十七年度 現金紅利
員工紅利	\$ 32,967	\$ 51,601
董監事酬勞	6,181	9,675

前述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母公司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並無差異。

有關母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合併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u>\$ 0.73</u>	<u>\$ 0.56</u>	<u>\$ 0.87</u>	<u>\$ 0.69</u>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u>\$ 0.72</u>	<u>\$ 0.56</u>	<u>\$ 0.86</u>	<u>\$ 0.68</u>
無償配股基準日在合併財務報表提出日後之擬制追溯合併每股盈餘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u>\$ 0.69</u>	<u>\$ 0.53</u>	<u>\$ 0.83</u>	<u>\$ 0.65</u>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u>\$ 0.69</u>	<u>\$ 0.53</u>	<u>\$ 0.82</u>	<u>\$ 0.65</u>

計算合併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合併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仟股)	稅前	稅後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母公司本期純益	\$ 180,470	\$ 139,556	248,627	<u>\$ 0.73</u>	<u>\$ 0.56</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989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母公司本期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80,470</u>	<u>\$ 139,556</u>	<u>250,616</u>	<u>\$ 0.72</u>	<u>\$ 0.56</u>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額 (分 子)		股數 (分母)	合併每股盈餘 (元)	
	稅 前	稅 後	(仟 股)	稅 前	稅 後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母公司本期純益	\$ 216,086	\$ 170,519	248,627	\$ 0.87	\$ 0.6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874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母					
公司本期純益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 216,086	\$ 170,519	250,501	\$ 0.86	\$ 0.68

另無償配股基準日在合併財務報表提出日後之擬制性追溯調整合併每股盈餘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分 子)		股數 (分母)	合併每股盈餘 (元)	
	稅 前	稅 後	(仟 股)	稅 前	稅 後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母公司本期淨利	\$ 180,470	\$ 139,556	261,059	\$ 0.69	\$ 0.5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989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母					
公司本期淨利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 180,470	\$ 139,556	263,048	\$ 0.69	\$ 0.53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母公司本期淨利	\$ 216,086	\$ 170,519	261,059	\$ 0.83	\$ 0.6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874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母					
公司本期淨利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 216,086	\$ 170,519	262,933	\$ 0.82	\$ 0.65

企業對於員工分紅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則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合併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九十八年上半年度稅後合併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因追溯調整分別已由 0.79 元及 0.78 元減少為 0.69 元及 0.68 元。

十九、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十 九 屬於營業成本者	年 上 半 屬於營業費用者	年 度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50,510	\$ 80,406	\$ 230,916
勞健保費用	11,538	4,974	16,512
退休金費用	11,860	6,210	18,070
其他用人費用	<u>8,088</u>	<u>3,009</u>	<u>11,097</u>
	181,996	94,599	276,595
折舊費用	34,466	4,466	38,932
攤銷費用	<u>8,710</u>	<u>1,393</u>	<u>10,103</u>
	<u>\$ 225,172</u>	<u>\$ 100,458</u>	<u>\$ 325,630</u>

	九 十 八 屬於營業成本者	年 上 半 屬於營業費用者	年 度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47,210	\$ 84,119	\$ 231,329
勞健保費用	12,324	4,867	17,191
退休金費用	12,904	6,148	19,052
其他用人費用	<u>9,958</u>	<u>3,195</u>	<u>13,153</u>
	182,396	98,329	280,725
折舊費用	36,260	3,947	40,207
攤銷費用	<u>9,261</u>	<u>1,387</u>	<u>10,648</u>
	<u>\$ 227,917</u>	<u>\$ 103,663</u>	<u>\$ 331,580</u>

二十、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母 公 司 及 其 子 公 司 之 關 係
華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華承投資）	該公司董事長為母公司副總經理
武漢華榮機械有限公司（武漢華榮）	該公司董事長與孫公司武漢華城電機董事長為同一人
Landis & Gyr utilities Indiana, USA （美國蘭吉爾）	與華城蘭吉爾之主要股東相同
萬燕有限公司（萬燕）	該公司董事長與母公司總經理具有二親等內關係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九	十	九	年	九	十	八	年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u>上半年度</u>								
進 貨								
武漢華榮	\$	21,251	1		\$	9,058	-	
萬 燕		-	-			16,371	-	
美國蘭吉爾		-	-			2,782	-	
	\$	<u>21,251</u>	<u>1</u>		\$	<u>28,211</u>	<u>-</u>	
製造費用—租金支出								
華承投資	\$	<u>29</u>	<u>-</u>		\$	<u>43</u>	<u>-</u>	
營業費用—租金支出								
華承投資	\$	<u>57</u>	<u>-</u>		\$	<u>43</u>	<u>-</u>	
營業收入及利益—租金收入 (包含於營業外收入及利 益—其他)								
武漢華榮	\$	1,348	8		\$	842	7	
華承投資		<u>29</u>	<u>-</u>			<u>29</u>	<u>-</u>	
	\$	<u>1,377</u>	<u>8</u>		\$	<u>871</u>	<u>7</u>	
<u>六 月 底</u>								
其他應收款 (包含於其他流 動資產)								
武漢華榮	\$	<u>2,181</u>	<u>4</u>		\$	<u>553</u>	<u>1</u>	
應付帳款								
武漢華榮	\$	26,150	3		\$	6,367	1	
萬 燕		-	-			11,038	2	
	\$	<u>26,150</u>	<u>3</u>		\$	<u>17,405</u>	<u>3</u>	
應付費用								
華承投資	\$	<u>15</u>	<u>-</u>		\$	<u>15</u>	<u>-</u>	

與武漢華榮間之其他應收款主要係代購固定資產及代墊費用款。

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付款條件收取或支付。

與關係人之交易，交易價格及貨款收付條件，除武漢華榮間之交易價格係經雙方議定，餘皆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二一、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銷貨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短期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固定資產淨額	\$ 1,116,081	\$ 1,101,964
存出保證金（包含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4,936	10,750
質押定存單（包含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804	8,056
	<u>\$ 1,146,821</u>	<u>\$ 1,120,770</u>

二二、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母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底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計 8,596 仟美元、57,955 仟日圓、83 仟瑞士法郎、2,070 仟歐元、204 仟瑞典幣及 25 仟英鎊。
- (二) 已開立票據計 3,417,773 仟元，作為銀行融資、各被投資公司背書及銷貨履約之保證。
- (三) 履約保證已動用之融資額度為 2,213,097 仟元。
- (四) 票據背書及保證情形：

截至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六月底止，母公司開立票據為子公司背書及保證之金額明細如下：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武漢華城	<u>\$192,960</u>	<u>\$228,686</u>

- (五) 與日商日立製作所簽訂技術合作合約，該合約自九十八年一月起生效，至一〇三年一月十二日期滿。依照合約同意本公司在中華民國設計、製造及銷售該技合產品，惟母公司技合產品於外銷前，須事先獲得日商日立製作所之書面同意。母公司已支付 50,000 仟日圓取得該技術合作；另分別依產銷技合產品，按銷售淨額之 2-4% 支付技酬金。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因未實際發生該技合產品銷售，故未產生權利金支付。

- (六) 與德商 ABB 公司簽訂技術合作合約，該合約自九十一年九月起生效，至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期滿。截至九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止雙方持續維持合作關係，並著手研擬展延合作合約。依照合約母公司在中華民國製造及僅可銷售該技合產品予台灣電力公司，該權利金之支付係依據產銷技合產品支付不同比率之權利金。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因未實際發生該技合產品銷售，故未產生權利金支付。
- (七) 與日商明電舍簽訂技術合作合約，該合約自九十一年七月起生效，至九十六年七月期滿，截至九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止，雙方持續維持合作關係，並展延合作合約至一〇一年七月。依照合約同意母公司在中華民國設計、製造及銷售該技合產品，惟母公司技合產品於外銷前，須事先獲得日商明電舍之書面同意。母公司已支付 32,000 仟日圓以取得該技術合作；九十四年起依產銷技合產品，按銷售淨額之 3% 支付技酬金。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因未實際發生該技合產品銷售，故未產生權利金支付。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依銷售淨額支付之技酬金為 2,274 仟元（包含於營業費用項下）。

二三、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 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 -	\$ -	\$ 10,403	\$ 10,40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	-	2,289	2,28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非流動	99,400	-	99,400	-
存出保證金（包含於其他				
資產一其他）	697	697	3,590	3,590
<u>負 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一流動	3,668	3,668	-	-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一流動	2,528	2,528	1,397	1,397
長期銀行借款（含一年內				
到期）	-	-	291,666	291,666
存入保證金	1,740	1,740	3,884	3,884

(二)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銀行借款及應付帳款，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及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母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且該資訊為母公司可取得者。

母公司係以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換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係為未上市（櫃）公司，因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4.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
5. 長期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三)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評 價 方 法 估 計 之 金 額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資 產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	\$ -	\$ 10,403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2,289

(接次頁)

(承前頁)

	評 價 方 法 估 計 之 金 額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負 債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流動	\$ 3,668	\$ -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非流動	2,528	1,397

(四)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因持有已結清之遠期外匯合約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利益（損失）之金額分別為(4,538)仟元及 9,268 仟元。持有未結清之遠期外匯合約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利益（損失）之金額分別為(3,668)仟元及 12,692 仟元。

(五)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六月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5,804 仟元及 10,856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147,190 仟元及 233,996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40,071 仟元及 53,547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424,518 仟元及 610,238 仟元。

(六)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六月底因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所產生之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餘額分別為(2,463)及 1,951 仟元。

(七)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主要係規避外幣資產負債或外幣承諾之匯率風險，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其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除此之外並未持有其他重大之金融資產與匯率、利率及市場價格有顯著相關而具重大市場風險者。

母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因受市場匯率變動之影響，其敏感度分析如下：

幣 別	情 況	公 平 價 值 增 加 (減 少)
歐 元	升值一分	\$ 11
瑞士法郎	升值一分	14
美 元	升值一分	19
澳 幣	升值一分	(31)
		<u>\$ 13</u>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均無法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可能導致流動性風險。惟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不預期於短期內處分該等投資，且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有足夠之營運資金，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母公司從事規避已認列外幣資產或負債之遠期外匯合約預計於一〇〇年五月底前產生 1,053 仟歐元、1,371 仟瑞士法郎、7,315 仟美元暨 130,991 仟元之現金流入及 1,487 仟美元、3,097 仟澳幣暨 319,845 仟元之現金流出，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母公司從事避險之遠期外匯承諾合約預計於九十九年十一月底前產生 123,746 仟元之現金流入及 3,917 仟美元之現金流出，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之短期及長期銀行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市場利率增加 1%，將使現金流量增加 4,245 仟元。

(八) 現金流量風險

母公司所承擔之外幣承諾銷售合約，可能因市場匯率變動而使該交易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母公司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簽訂遠期外匯合約，以進行避險。

被避險項目	指定之避險工具 指定為公平價值 避險工具		現金流量預 期產生期間	相關利益及 損失預計於 損益表 認列期間
	之金融商品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外幣銷貨承諾合約—變 壓器組（帳列避險之 衍生性金融負債）	預售—遠期 外匯合約 （3,917 仟 美元）	\$ 2,528	99.08.31~ 99.11.01	99.08.31~ 99.11.01

二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本期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10.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註二十及附表一至四。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五。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二)
		公司名稱	關係						
0	華城電機公司	華城電機(武漢)公司	孫公司	\$ 622,825	\$ 258,216	\$ 192,960	\$ -	6.19%	\$ 1,557,064

註一：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 20%為限，即\$3,114,127×20%＝\$622,825。

註二：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 50%為限，即\$3,114,127×50%＝\$1,557,064。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或單位數（仟）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華城電機公司	股 票	子 公 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動能國際公司			3,800	\$ 208,810	100.00	\$ 208,810	（註一）
	台灣高鐵公司			10,000	99,400	0.15	-	（註二）
動能國際公司	亞太電信（原亞太固網寬頻）公司	孫 公 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500	-	0.08	-	（註二）
	股 票							
	華城電機（武漢）公司			-	6,495 仟美元	100.00	6,495 仟美元	（註一）

註一：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註三：轉投資間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業已全數沖銷。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期（損）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利 益 (損失)(註一)	備 註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 數（ 仟 股 ）	比 率（ % ）	帳 面 金 額			
華城電機公司	動能國際公司	Level2, Lotemay Centre, Vaea Strcet, Apia, Samoa	進出口貿易、控股 買賣不動產、代 理等業務	\$ 126,528	\$ 126,528	3,800	100.00	\$ 208,810	\$ 13,958	\$ 13,958	子 公 司
動能國際公司	華城電機（武漢） 公司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西 湖區革新大道南五支 溝西	變壓器、電容器、 配電盤及配電器 材製造業	6,000 仟美元	6,000 仟美元	-	100.00	6,495 仟美元	438 仟美元	438 仟美元	孫 公 司

註一：係按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二：轉投資間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業已全數沖銷。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投 資 方 式	本 期 期 初 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 資 金 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利 益 (註 一)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回					
華城電機(武漢)公司	變壓器、電容器、 配電盤及配電器 材製造業。	\$ 192,900 (6,000 仟美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 區現有公司再投 資大陸公司	\$ 192,900 (6,000 仟美元)	\$-	\$ -	\$ 192,900 (6,000 仟美元)	100%	\$ 13,958 (438 仟美元)	\$ 208,810 (6,495 仟美元)	\$ -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192,900 (6,000 仟美元)	\$192,900 (6,000 仟美元)	\$1,868,476

註一：係按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轉投資間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業已全數沖銷。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u>九十九年上半年度</u> 華城電機公司	武漢華城公司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什項收入	\$ 1,184	依約定方式為之	0.07
1	武漢華城公司	華城電機公司	2	營業費用－手續費	1,184	依約定方式為之	0.07
0	<u>九十八年上半年度</u> 華城電機公司	武漢華城公司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什項收入	804	依約定方式為之	0.02
0	華城電機公司	華城蘭吉爾公司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租金收入	835	依約定方式為之	0.02
1	武漢華城公司	華城電機公司	2	營業費用－手續費	804	依約定方式為之	0.02
1	華城蘭吉爾公司	華城電機公司	2	製造費用－租金支出	743	依約定方式為之	0.02
1	華城蘭吉爾公司	華城電機公司	2	營業費用－租金支出	92	依約定方式為之	-

註一：1 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2 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

註二：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